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6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共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就申请银行等机构授信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等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二）《关于为孙公司阜城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阜城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城晶能”）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含 2,600 万元），融资期限叁年。公司为阜城晶能本次融资租赁等项下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